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昶祿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燕巢辦公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昶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昶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所竊財物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又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魏玲姝，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4012號

22 被 告 李昶祿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昶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9月15日18時3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612巷內，
28 徒手竊取魏玲姝所有、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200
29 0元），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嗣魏玲姝發覺遭竊
30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惟未扣得上

01 開腳踏車。

02 二、案經魏玲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昶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魏玲姝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

06 截圖4張、查獲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

07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竊

09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郭來裕